

云云云 南南南 省省省 财水物 政利价 厅厅局 文件

云财农〔2017〕272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物价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
和精准补贴试点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为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农业节约用水，在认真总结近年来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试点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州（市）在试点范围内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新机制，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17年12月29日

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 和精准补贴试点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以及《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119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促进节约用水，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充分调动各方推进改革积极性的原则，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各项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采取先行先试的做法，优先在昆明市晋宁县、富民县，昭通市昭阳区，曲靖市麒麟区、会泽县、陆良县，楚雄州楚雄市、元谋县，玉溪市澄江县、新平县，红河州泸西县、建水县，文山州砚山县，普洱市景东县，大理州宾川县，丽江市玉龙县共16个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试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骨干工程、田间工程到末级渠系农田水利设施均已配套完善，且安装有计量设施的农田水利项

目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

第五条 本办法主要用于指导试行州（市）及有关县（市、区）推进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二、建立农业用水节奖超罚制度

第六条 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多用水多付费、少用水少付费、节约用水得补贴”机制，推广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提高用水效率。

第七条 各地可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结合当地灌溉试验及用水实际，科学确定不同作物用水定额标准。

第八条 对定额内用水节约部分适当奖励。

第九条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承担工程运营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灌区管理单位等管水主体（以下简称管水主体），负责农业水费收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

第十条 除灌区管理单位外的管水主体应设立水费专户，实行专户存储；对收取的水费和奖补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第十一条 管水主体在次年1月底前将各用水户的用水情况报乡（镇）水管站，乡（镇）水管站组织审查汇总，向水利部门申请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资金，经水利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定，拨入管水主体水费专户或灌区管理单位账户。

第十二条 管水主体应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资金核算到每一个用水户，并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管水主体在30天之内

向用水户直接发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标准由各县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情况及改革实施范围具体确定。

第十四条 节水资金主要用于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维修养护、除灌区管理单位在编人员外的管理人员经费及用水户的节水奖励等开支。

第十五条 对超定额的农业生产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其中，超定额用水 1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 20%；10%—3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 50%；30%—50%（含）的部分加价 100%；50%以上部分加价 200%。

三、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制度

第十六条 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第十七条 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之间的差额确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农民合理用水权益。

第十八条 各地要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户承受能力、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制定农业水价改革方案，把握好水价调整幅度和节奏，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

第十九条 精准补贴原则上三年内给予补贴，三年之后，项目区农业水价须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粮食作物种植区可

适当延长精准补贴年限。

第二十条 补贴对象主要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承担工程运营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灌区管理单位等管水主体。

第二十一条 管水主体在次年1月底前将所管工程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之间的差额情况和申请年度精准补贴资金情况报县水利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报县财政部门审定后，拨入各管水主体水费专户或灌区管理单位账户。

第二十二条 精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灌溉工程维修养护补贴，灌溉用水计量设施补贴，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等。

第二十三条 县级水利、财政部门对上年度精准补贴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补贴各管水主体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资金筹集

第二十四条 各地要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第二十五条 省级将根据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各地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办法》情况，建立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机制，加大对改革地区的支持力度。

第二十六条 地方可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水资源费，有关农业奖补资金等经费中整合资金，

统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同时，要积极探索利用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收入、地下水提价收入、高附加值作物或非农业供水利润、社会捐赠资金等渠道筹集奖补资金。

第二十七条 各县要结合财力状况、统筹整合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情况、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制定细化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细则，明确补贴和奖励标准，细化实施程序，有序推进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各项制度。

第二十八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第二十九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群众监督和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三年。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